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特米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聯合公告

(I)完成買賣協議；

(II)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及

(III)公眾持股量不足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浤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茲提述(i)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最晚日期;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按照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落實。

於完成後:

(a) 第一買方已向第一賣方收購266,054,340股股份,總代價為164,155,527.78港元,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57.00%;及

(b) 要約人(第二買方)已收購97,761,660股股份,總代價為60,318,944.22港元,包括(i)向第一賣方收購的71,445,660股股份,代價為44,081,972.22港元;及(ii)向第二賣方收購的26,316,000股股份,代價為16,236,972港元,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20.94%。

就363,816,000股待售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224,474,47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17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賣方於完成後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上古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170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不受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所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2,000,000股股份，包括466,762,000股表決權股份及5,238,000股庫存股份。因此，102,946,000股要約股份將受要約所限，而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63,517,682港元。庫存股份將不受要約所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遵照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第一買方	266,054,340	56.37	57.00
要約人(第二買方) *(附註2)*	97,761,660	20.71	20.94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小計	363,816,000	77.08	77.94
其他公眾股東	102,946,000	21.81	22.06
庫存股份	5,238,000	1.11	—
總計	472,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乃參照466,762,000股表決權股份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2. *第一買方由Allen Xionang Wu先生全資擁有，而要約人由曾菊芃女士全資擁有。Wu先生與曾女士為配偶，且買方互為一致行動方。*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持有102,946,000股表決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06%。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在完成後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25%比例。由於接納要約，公眾持股量可能進一步降低。

買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採取適當步驟以促使本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公眾持股量不足向聯交所申請於聯合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3.32B(1)條。

買方目前擬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正式委聘配售代理(要約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結束)，以盡力將其中一名買方持有的足夠股份配售予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人士資格，且並非買方一致行動方的獨立投資者，以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25%。

買方現時目標為於豁免期內完成建議配售及恢復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建議時間表僅屬初步，並須視乎要約項下的接納水平、當時市況及相關配售安排的落實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包括於配售安排落實及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量時)。只要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最新資料。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尚未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曾菊芃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為Allen Xionang Wu先生，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菊芃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買方的各自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llen Xionang Wu先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曾菊芃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